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除个别未能与之取得联系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与公司就摘牌事项达成一致。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

4、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的成本价。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漕河泾聚鑫园 1 号楼 A 座 5 楼。

联系电话：021-61517569, 传真：021-61273897

联系邮箱：ir@joint-harvest.com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